

吉林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交流合作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交流合作中心负责收集经贸信息：负责在华南地区招商引资，宣传推介地产品，联系引进资金、项目、人才等经济要素；负责华南地区相关展洽活动衔接与会务工作；负责办事处机关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政务联络和公务接待工作；负责公务车辆和司勤人员管理；负责聘用人员劳务派遣和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未设置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9.02	119.02		一、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88.74	88.7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02	119.02		二、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1.90	11.9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 支出	9.45	9.4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 支出	8.93	8.93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119.02	119.02		本年支出 合计	119.02	119.0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9.02	119.02		支出总计	119.02	119.0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吉林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交流合作中心	119.02	119.02	119.02															
合计	119.02	119.02	119.02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74	88.74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8.74	88.74				
事业运行	88.74	88.7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	11.9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0	11.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0	11.90				
卫生健康支出	9.45	9.4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5	9.45				
事业单位医疗	9.45	9.45				
住房保障支出	8.93	8.93				
住房改革支出	8.93	8.93				
住房公积金	8.93	8.93				
合计	119.02	119.0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 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预算 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119.02	11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74	88.7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02	119.0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	11.9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9.45	9.4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住房保障支出	8.93	8.93			
本年收入合计	119.02	119.02		本年支出合计	119.02	119.0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19.02	119.02		支出总计	119.02	119.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74	88.74	77.66	11.08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8.74	88.74	77.66	11.08	
事业运行	88.74	88.74	77.66	11.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	11.90	11.9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0	11.90	11.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0	11.90	11.90		
卫生健康支出	9.45	9.45	9.4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5	9.45	9.45		
事业单位医疗	9.45	9.45	9.45		
住房保障支出	8.93	8.93	8.93		
住房改革支出	8.93	8.93	8.93		
住房公积金	8.93	8.93	8.93		
合计	119.02	119.02	107.94	11.0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7.64	107.64	
基本工资	29.16	29.16	
奖金	2.36	2.36	
绩效工资	43.74	43.7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0	11.9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0	9.3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	1.34	
住房公积金	8.93	8.93	
医疗费	0.90	0.9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0.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8		11.08
办公费	6.23		6.23
公务接待费	0.11		0.11
工会经费	1.49		1.49
福利费	2.93		2.9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0.3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0.3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0.30	
合计	119.02	107.94	11.0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0.11	0.1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11	0.11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 1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9 人，其中：在职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4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19.0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19.0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经费。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19.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9.02 万元，占 100.00%；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02 万元，占 100.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19.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02 万元，占 100.0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9.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9.0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93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02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7.94 万元，占 90.69%；公用经费 11.08 万元，占 9.3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8.74 万元，占 74.56%，主要用于本单位的基本支出及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90 万元，占 10.00%，主要用于本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9.45 万元，占 7.94%，主要用于本单位医疗保障方面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8.93 万元，占 7.50%，主要用于本单位按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9.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7.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1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1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1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1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情况。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